

調 查 意 見

壹、案由：連結台北市文山區與新北市新店區之「一壽橋」，斥資6,500萬元經費，疑因引道彎度過大、坡面陡峭等設計不良，完工17年迄未通車，嚴重浪費公帑，相關主管機關有無違失乙案。

貳、調查意見：

媒體報導：連結台北市文山區與新北市新店區之「一壽橋」設計不良，自民國（下同）83年完工迄今17年以來，未曾通車使用，疑有浪費公帑之嫌。案經本院函請台北市政府說明及調閱相關卷證資料，100年5月25日赴現場履勘，業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 一、一壽橋興建評估決策過程草率，選址規劃不當，未能充分掌握當地民意，致耗資新台幣（下同）6,447萬餘元興建完成後，兩岸里民均有異議，原設計使用目標卻無法達成，明顯浪費公帑，顯有違失。
 - （一）67年間，台北市文山區公所及老泉里以對外交通不便，透過公文、陳情書、里長座談會等方式，屢次建議台北市政府編列預算，興建老泉里至樟新里跨越景美溪水泥橋，以利當地交通。案經台北市政府工務局前養護工程處（下稱養工處，95年8月1日組織修編更名為水利工程處）委託亞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亞新公司）於80年11月完成設計一壽橋，全長338.5公尺、寬12公尺，限速25公里，可供小貨車通行，81年1月24日發包，由天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施工，83年4月1日竣工，同年6月30日驗收合格，驗收結算總價6,447萬6,334元。
 - （二）然於一壽橋施工期間，文山區老泉里及樟新里里長及部分里民認為該橋線型不良，於老泉里端為180

度轉彎引道，樟新里端引道為陡坡，通車後對交通安全及社區安靜有不利影響，故當時之兩里里長於82年10月間，曾聯名向台北市政府及台北市議會陳情，指責一壽橋規劃設計不當，反對完工後通車。樟新里端更有組成「樟新街自救委員會」表態抗爭，嗣經台北市議員協調及台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會勘，台北市政府於83年3月4日第80次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決議，一壽橋改建為「行人專用橋」，禁止機車、小客車通行，並於橋頭兩端引道口設置車輛阻隔措施。93年4月16日，前養工處再次邀集當地里長協調，研商一壽橋存廢問題，此時老泉里里長即不再反對，但會議結論仍維持行人專用。迨今（100）年4月13日媒體報導，始再重新檢討「一壽橋通車使用」問題。

- (三) 本案經本院於100年5月25日現場履勘，查老泉里端引道土地尚屬保護區（目前多已變更為農業區），據台北市政府說明無道路計畫線可供依循，當年規劃僅得就地主願意提供之用地範圍配合地形設置180度轉彎引道。至於樟新里端屬人口聚集之住宅區，引道兩旁業已種滿植栽，布置成附近居民休閒處所，據本案設計廠商亞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師於出席82年9月15日台北市議員所主持之協調會表示「該橋建造完成後，將對引道兩旁住戶安寧有所衝擊」，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於93年4月16日出席前養工處召開之協調會亦表示「老泉里未來開發完成主要車行路線不通過一壽橋……區域交通並不成問題，目前交通需求低。因老泉里未來開發人口目標1,050人，一壽橋車行功能並不是迫切需要，倒是人行功能有其需要」，末據台北市政府於本院約詢時坦承「本案當時辦理規劃設計並無舉辦

說明會」，顯見當初一壽橋興建前之評估決策過程草率，並未充分掌握當地民意，致該橋興建完成後，兩岸里民均有異議，使台北市政府原本良好美意大打折扣，無法達到預期效果。

(四)綜上，一壽橋興建評估決策過程草率，選址規劃不當，未能充分掌握當地民意，致耗資6,447萬餘元興建完成後，兩岸里民均有異議，原設計使用目標卻無法達成，明顯浪費公帑，顯有違失。

二、在一壽橋尚未開放通車前之過渡時期，允依「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推動方案」，儘速整合當地里民意見，使該橋後續仍能發揮最大使用效能。

一壽橋原係應台北市文山區公所、老泉里為改善當地交通建議興建，83年4月1日竣工後，因當地里民抗爭，故台北市政府於83年3月4日第80次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決議，將一壽橋改為「行人專用橋」，禁止機車、小客車通行，一直延習迄今。近據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就老泉里都市計畫檢討決議，要求一壽橋應恢復通車，通車方案由台北市政府交通局及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檢討，但因老泉里都市計畫之細部計畫案當地居民尚有意見，完成時間較難估計，且現亦有樟新里居民抗爭，故短期內台北市政府同意配合樟新里意見將一壽橋朝休閒休憩方向規劃，但長期仍應配合都市計畫內容朝恢復通車作為規劃方向。然一壽橋自83年完工17年迄未通車，已遭外界非議淪為蚊子設施，該橋附近雖鄰近河濱公園自行車道，惟卻遭封閉設施阻隔，針對荒廢閒置設施，行政院業已訂定活化閒置公共設施推動方案，主管機關允宜儘速擬定具體處理方案，在一壽橋尚未開放通車前之過渡時期，儘速整合當地里民意見，使該橋後續仍能發揮最大使用效能。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台北市政府。
- 二、調查意見二，函請台北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三、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交通及採購委員會聯席會議處理。